证券代码: 300332 证券简称: 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: 2014-063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10月9日下午 15: 00 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年10月9日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年10月8日15:00至2014年10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906室)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作涛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,396,76 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865 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,305,51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830 %。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0人,所持股

有表决权份合计19.066.76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.958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01,355,760股,反对41,000股,弃权0股,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6%,获得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19,0 25,7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50%; 反对4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0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孙迪、刘德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"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年10月9日